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預期之虧損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俊彥先生、LINDSAY Craig Blaser 先生及顧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 DALLY Doyle Ainsworth 先生。